

证券代码：301555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惠柏新材	股票代码	30155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沈飞	余英	
电话	021-69116380	021-69116380	
办公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	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	
电子信箱	board-office@wellswam.com	board-office@wellswam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15,210,330.30	512,273,958.00	98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3,204,704.00	-4,461,002.91	844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978,349.92	-6,931,227.02	546.9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27,547,803.26	4,028,672.37	-5,748.2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6	-0.05	8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6	-0.05	82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08%	-0.42%	3.5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
总资产（元）	2,777,009,402.95	2,507,064,527.53	10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97,479,105.14	1,063,106,292.91	3.2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79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43.87%	40,481,300	40,481,300	不适用	0
东瑞国际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0.85%	10,007,800	0	不适用	0
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0%	1,660,000	0	不适用	0
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8%	1,456,342	0	不适用	0
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0%	1,384,000	1,384,000	不适用	0
康耀伦	境外自然人	1.01%	928,500	928,500	不适用	0
游仲华	境外自然人	0.91%	843,000	843,000	不适用	0
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0%	742,500	0	不适用	0
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2%	660,000	0	不适用	0
UBS AG	境外法人	0.37%	339,393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1、股东游仲华先生持有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，并担任其董事； 2、股东游仲华先生与股东康耀伦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为一致行动人； 3、股东康耀伦先生是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并持有其 21.68%的合伙份额；股东游仲华先生持有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1.63%的合伙份额； 4、股东康耀伦先生持有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0.01%的股权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、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、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。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包括风电、体育休闲运动器材（如自行车架、高尔夫球杆等）、渔具、轨道交通、汽车轻量化、储氢气瓶、碳板、运动鞋材、机器人手臂、无人机、LED 封装、电子元器件及电路绝缘灌封等众多行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,243.68 万元，同比增长 98.42%，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,320.47 万元，同比增长 844.33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：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实现营业收入 83,122.19 万元，同比增加 124.81%、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实现营业收入 13,950.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1.89%。